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茲提述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ime Innovation Global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所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欣然宣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建業**」)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華富建業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華富建業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所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而綜合文件將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提醒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